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訴字第6064號

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訴訟代理人 官小琪

被告 蔡錫源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1月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參仟陸佰伍拾壹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本判決於原告以新臺幣肆拾貳萬捌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壹佰貳拾捌萬參仟陸佰伍拾壹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前項合意，應以文書證之，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經查，兩造於民國102年5月17日締結之信用卡約定條款（下稱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8條、於108年12月16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A契約）

「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於113年3月29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B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及於113年6月28日締結之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約定書（下稱系爭C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10條第2項皆約定，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本院114年度訴字第6064號卷〔下稱本院卷〕第23、73、93、107

01 頁)，故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

02 □次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
03 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
04 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被告應給
05 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28萬4,950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
06 （本院卷第7頁），嗣變更聲明為：如主文第1項所示（本院卷
07 第127頁）。經核原告上揭所為聲明之變更，為減縮應受判決
08 事項之聲明，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9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
10 款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11 貳、實體方面

12 □原告主張：

13 (一)被告於102年5月17日向原告申請信用卡使用（卡號：

14 0000000000000000號），被告依約得於特約商店記帳消費或預
15 借現金，但應按月繳納應付帳款，或以循環信用方式繳付最低
16 應繳金額，如逾期付款，應按循環信用利率（以週年利率15%
17 為上限）計收遲延利息（下稱系爭信用卡帳款）。

18 (二)被告於108年12月16日與原告締結系爭A契約，約定被告向原告
19 借款55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08年12月16日起至115年12月16
20 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自113年5月23日起為1.73%）加
21 週年利率14.99%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款或付息，應按上開利
22 率計算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A）。

23 (三)被告另於113年3月29日與原告締結系爭B契約，約定被告向原
24 告借款66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3月29日起至120年3月29
25 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自113年5月23日起為1.73%）加
26 週年利率13.17%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款或付息，應按上開利
27 率計算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B）。

28 (四)被告又於113年6月28日與原告締結系爭C契約，約定被告向原
29 告借款33萬元，約定借款期間自113年6月28日起至116年6月28
30 日止，利息按定儲利率指數（自113年5月23日起為1.73%）加
31 週年利率13.05%機動計算，如逾期還款或付息，應按上開利

01 率計算遲延利息（下稱系爭借款C）。

02 (五)詎被告分別自114年2月10日、113年12月9日、113年12月9日、
03 113年12月12日起未依約清償系爭信用卡帳款、系爭借款A、系
04 爭借款B及系爭借款C，依系爭信用卡契約第23條第1項、系爭A
05 契約「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系爭B契約
06 「參、共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及系爭C契約「參、共
07 通約定條款」第3條第1項第1款約定，被告喪失期限利益，所
08 有債務視為全部到期，系爭借款A、系爭借款B及系爭借款C到
09 期時之利率分別為週年利率16.72%、14.9%及14.78%。迄
10 今，被告就系爭信用卡帳款尚欠14萬7,634元（內含本金14萬
11 5,661元及循環利息1,973元）未為清償，而上開帳款適用之循
12 環信用利率為週年利率15%，是被告尚應向原告給付如附表編
13 號1所示之利息。另被告就系爭借款A尚欠23萬926元及如附表
14 編號2所示之利息（利息部分以週年利率16%為請求），就系
15 爭借款B尚欠62萬2,566元及如附表編號3所示之利息，就系爭
16 借款C尚欠28萬2,525元及如附表編號4所示之利息未為給付。
17 爰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
18 語，並聲明：(一)如主文第1項所示。(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
19 執行。

20 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以為任何聲明或陳
21 述。

22 按消費借貸之利息或其他報償，應於契約所定期限支付之；借
23 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返還與借用物種類、品質、數量相同之
24 物；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
25 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但約定利率較高者，仍從其約定利率，
26 民法第477條前段、第478條前段及第233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
27 文。經查，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其提出信用卡申請書、
28 系爭信用卡契約、持卡人計息查詢結果、繳款利息減免查詢結
29 果、客戶消費明細表、中國信託個人信用貸款申請書、系爭A
30 契約、系爭B契約、系爭C契約、被告身分證照片、被告郵局帳
31 戶存摺封面影本、產品利率查詢結果、放款帳戶利率查詢結

01 果、放款帳戶還款交易明細、撥款資訊為證（本院卷第19至
02 113頁），內容互核相符。而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
03 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復未提出書狀爭執，依民事訴訟
04 法第28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規定，應視同自認，堪認原告
05 之主張為真實。

06 □綜上所述，原告依系爭信用卡契約及消費借貸之法律關係，請
07 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金額及利息，為有理由，應予
08 准許。

09 □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求宣告假執行，與民事訴訟法第390條
10 第2項規定核無不合，茲酌定相當擔保金額，予以准許，並依
11 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依職權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
12 准被告供擔保後免為假執行。

13 □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1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15 民事第八庭 法官 黃柏家

1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對本判決上訴，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18 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判決費。

1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4 日

20 書記官 黃文誼

21 附表：

編號	計息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息
1	14萬5,661元	自114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5%計算之利息。
2	23萬926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6%計算之利息。
3	62萬2,566元	自113年12月10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 利率14.9%計算之利息。

(續上頁)

01

4	28萬2,525元	自113年12月1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14.78%計算之利息。
---	-----------	-------------------------------------